

6529010123

合同文本

招标项目名称：乌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WSX【2024】-167



采 购 合 同

甲 方：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新疆庚亿商贸有限公司

在乌什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于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WSX【2024】-167的乌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采购中，通过招标程序，专家评审，乙方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585800 元（大写：肆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技术标准、数量及价格

（详见附件）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585800 元（大写：肆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合同总金额中包含乌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设备价款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调试、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若不超合同总金额 1%的变更金额或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可以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

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 5%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工作日），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的货款，人民币 2292900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2、交货完毕，且安装调试经甲方对产品货物的数量和外观以及使用性能验收合格（甲方的该验收合格不免除合同第五条、第六条及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乙方对货物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下同）后 7 日内（工作日），凭（投标单位）验收单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请拨单》并出具付款手续，并由甲方在该验收合格的 7 日内（工作日）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47%的货款，人民币 2155326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整）。

3、剩余合同总价的 3%的货款，人民币 137565 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留作质量保证金（不计息），从乙方交货完毕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质保期届满后 15 日内（工作日）填写《政府采购资金请拨单》，出具付款手续，并支付完毕。

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同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

合同义务和责任。

四、交货日期及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合格的期限

全部货物须在 2025 年 2 月 6 日前交货且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自货物达到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调试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验收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乌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设备货物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乌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六、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责任

乙方所供全部货物的乌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设备质保期为 1 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前述 1 年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在接到通知后免费维修，人工维修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乙方提供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

承担完全责任，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3、乙方承担产品货物在交付至甲方之前的风险责任，乙方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进行现场对数量和外观以及使用性能的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7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送交到甲方的（项目名称）产品货物与订单或投标封存样品不符，可以予以退货。若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设备，一律予以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且乙方货物发出之前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顺延，若超过15天或货物已经发出的乙方可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仓储，并给与乙方书面通知确认书，乙方承担合同义务的期限顺延。甲方仓储期间一切风险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若甲方发现产品货物质量不合格，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承担换货、损失和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乙方供货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九、合同变更、违约及其他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付款，（甲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且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3日内纠正的，如乙方重新交货仍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到货的，则甲方不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否则按照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合同附件也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的代表应为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人或乙方授权书中确定的人员，该被授权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备查。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采购单位）认可后，方能生效。

5、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单方解除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条款第一项内容约定执行。甲方中途废止、解除合同（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

上述法律法规约束。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9、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以邮寄方式送达，任何一方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邮寄发出的文件，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在邮寄出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迁址、变更联系电话，应当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或司法机关）按原地址邮寄文件，邮寄出的第三日，无论是否被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本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起诉材料、开庭通知等）的送达。

甲方：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指定的接收邮寄文件人：康力凡

指定的接收邮寄文件人的联系电话：15809073903

接收邮寄文件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热斯太东街53号（衢州小学对面）

2024年11月1日

乙方：新疆庚亿商贸有限公司

于晓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指定的接收邮寄文件人）：

指定的接收邮寄文件人：吴琼



指定的接收邮寄文件人的联系电话：1509079975

接收邮寄文件地址：新疆省阿克苏地区阿克苏仁和雅居2
号楼4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
业部

银行帐号：65050169608600002743

2024 年 11 月 1 日